

2016年陆河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机构设置：陆河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8个股室（人秘股、计划财务股、优抚安置股、双拥股、救灾救济股、基层政权和区域地名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老龄工作办公室）；1个局直属单位（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5个局下属事业单位（县殡改所、县救助站、县社会福利院、县婚姻登记室、殡改执法队）；1个挂靠单位（陆河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研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烈士审核报批、褒扬工作；组织和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5、负责全县镇、村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镇、村、居委会的设立、调整、更名、销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6、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10、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2、制定全县革命老区建设计划，安排和管理老区建设资金，办理支援老区建设日常事务。

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36 名，退休人员 13 人，遗嘱供养 3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上年度结转和结余490. 17万元，2016年度收入合计1941. 9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53. 19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为专项资金按照实际进度增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1. 9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839. 1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249. 18万元，下降12%。下降主要原因为专项支出按照实际进度增减。财政拨款支出1839. 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337. 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 5%，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行政单位离退休、遗嘱供养。项目支出1501. 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 5%，

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自然灾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保障等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592.95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0.50万元，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长4.50万元，增长1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7.50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其中6辆为殡葬运尸车、1辆为殡葬执法、宣传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0%，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0万元。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6.50万元，增长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租赁，车辆老化，从而运输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决算3.00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

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91 个，共 65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标准执行，用于规定内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6.00 万元，包括：办公费 4.00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万元（其中 6 辆为殡葬运尸车、1 辆为殡葬执法、宣传车）。

七、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4、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7、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8、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10、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
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
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但军事
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
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陆河县民政局

2017-11-09